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23號

原告 林禹丞

原告 華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禹丞

被告 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SHRAF ZAHER FARID HENEI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5,4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4月14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仍未補繳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怡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陳簍濤